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配置表

學校名稱：

單位：元

項目	經常門 (C)			資本門 (D)	合計 (E)	配合款 (F)
	人事費 (A)	業務費 (B1)	行政管理費 (B2)			
經費						

人事費占比(A/E)
(不得超過50%)

-

配合款占比(F/E)
(不得小於10%)

-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校長：

受領人資訊：

-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 二、戶名：
- 三、帳號：
-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備註說明】

1. 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請依本部核定經費填列。
2. 本計畫經費請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重點提醒:本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不得編列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等、不得支用於補助學生參與培力英檢以外之其他英檢之報名費或獎勵金等。
3. 本計畫得編列行政管理費，以業務費15%以內為限。行政管理費用途為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4. 學校應提出本部補助金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自籌配合款，自行填列金額及比例(以核定經費比例計算)。
5.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人事費如需流用，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